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3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的要求,
分析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会议的决定
提高总的成本效益,包括改组政府间机构和改革
秘书处所实现的节余和根据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462 号决定提出的提议

大会,

重申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5 日第 51/167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462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分析按照联合国贸易发展大会第九届会议的决定提高总的成本效益,包括改组政府机构和改革秘书处所实现的节余的报告;¹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

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能力,特别是在优先领域的能力,

¹ A/52/898 及 Corr.1 .

² A/53/7/Add.2 .

1. 赞同秘书长的提议,但有一项理解,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使用的款额不应超出 5 526 600 美元;
2. 同意以 1 088 000 美元用于专家以个人身份出席各委员会按照题为“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的文件³第 114 段召开的专家会议的费用,但有一项理解,即:
 - (a) 这只是 1998-1999 两年期范围内的一次性支出,来自支出较少以致分配的额外资源;
 - (b) 这样支付专家费用不成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经常预算支付专家以个人身份出席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各委员会按照题为“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的文件³第 114 段召开的专家会议的先例;
 - (c) 要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3.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1998 年 10 月 12 日至 23 日)就甄选、提名和委派专家参与其委员会的专家会议问题作出最后决定,让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能够不再拖延,进行预定的活动;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论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执行上文第 1 段所提到的动用未支付余额支付的各种活动的情况,以及执行成绩如何有助于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组织的能力,特别是在优先领域的能力;
5. 认为贸易和发展会议已实现了可观的节余,这是第九届贸发大会的决定,包括改组政府间机构和改革秘书处所造成的直接结果;
6. 遗憾地注意到,关于依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的决定,包括改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政府间机构和改革秘书处所实现的节余,尚无明确的资料,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第 8 段内所述,作为上述节余的一部分,一笔 200 万美元可以归因于第九届大会已导致所承担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服务需要量减少,并且赞同咨询委员会,即应将这项信息载入秘书长的报告;
7.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1/167 号和 52/220 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按照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的决定提高总的成本效益,包括改组政府间机构和改革秘书处而实现的节余,包括上述那笔 200 万美元的全面资料;
8.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继续审议本问题。

³ 参看 A/51/308。